

教 務 處

一、每日一句(3/5-3/10)

3/5(一)花逢時發：比喻人要等到好運才會發跡。

Don' t work too hard. 不要太累了

3/6(二)閉月羞花：形容女子十分美麗。

Take a break. 休息一下

3/7(三)黃花晚節：比喻年老之健壯或堅貞。

Let' s finish up. 到此結束吧

3/8(四)生花妙筆：比喻文思之妙。

I did all I could do. 我已盡力了

3/9(五)移花接木：指暗中運用手段，以偽易真。

Do it all over again. 再重做一次

二、註冊組通報詳如附件，請自行參閱。【註冊組】

輔 導 處

一、106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申請表，請於 107/03/09(五)前繳至輔導室洪妙宜老師處，逾期不受理。

二、107/03/13(二)觀三孝、107/03/14(三)美三仁與校長有約，請導師及輔導股長規劃及布置當天活動。

三、調查各班原住民及新住民學生身分(包含建教甲乙班)，請於 107/03/09(五) 以前將調查表繳回輔導室洪妙宜老師處。

四、發放各班學生基本資料 A 卡填寫(包含建教甲乙班)，請以班級為單位在 107/03/09(五)以前繳回輔導室張夢芸老師處。

五、請導師協助張貼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徵稿資料。

台北市關渡宮 107 年助學金

獎助對象：

凡戶籍地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花蓮縣、台東縣，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及國中之日間部學生，具正式學籍，且未享公費者。

受理對象包括：

申請標準：

(一)學期成績(106 學年度上學期)：大專、高中職 65 分以上，國中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80 分以上(無操行分數者摘錄老師評語)。(註：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以智育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二)領有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申請辦法：

備妥下列資料，依序號【(一)(二)(三)(四)(五)(六)】順序排列後，以訂書機裝訂於紙張左上角。

(一)申請表乙份(請至本宮索取，或上本宮官網下載：

<http://www.kuantu.org.tw/>)。

(二)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反面請印在 A4 紙張同一面上，不需裁剪，並力求影印清晰)。

(三)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乙份(正本，或蓋有學校印章之正本影印，或向學校申請之成績證明)。成績單一律不退回。

(四)本人之戶口名簿內頁影印本乙份(請縮小為 A4 尺寸影印)。

(五)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影印本乙份；以其他證明(如：村里長清寒證明、殘障證明等)代替者，恕不受理申請。

(六)申請人匯款用金融機構帳號欄、存摺影本及個資使用同意書。

七、申請日期：107 年 3 月 8 日起至 3 月 22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八、送件方式：可親送本宮(收件時間：09:00~17:00)，或掛號郵寄：112 台北市北投區知行路 360 號，信封註明：申請助學金(國、高中職可採團體申請，申請表通訊地址欄一律填寫學校地址)。

彰化縣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

(一) 依社會救助法規定，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二) 依內政部「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規定，經核定為甲、乙、丙級扶助家屬。

(三) 符合「彰化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第肆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規定，經本府社政單位認定者。

(四)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

(五)高中(職)、大專(院)校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甲等)以上，操性成績(或綜合表現)八十分(甲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紀錄。身障學生得不採計體育成績。

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
- (三)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單)一份(請學校加蓋證明章)。
- (四)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各款資格之書面證明。
- (五) 戶口名簿影本(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章)或戶籍謄本一份。

嘉義縣政府獎助學金

凡設籍本縣之居民，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校(不含研究所、進修學士班、夜間部、補習學校、空中大學)及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得申請獎學金

- 1、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甲等)以上。
- 2、操行成績八十分(甲等)以上。
- 3、有體育成績者，其體育成績七十分(乙等)以上。

申請獎學金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一份。
- (三)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 (四) 第二點各款證明文件。

校內申請期限：3/28

新北市政府獎學金

一、設籍新北市滿六個月以上

二、上學期學業總平均 80 分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成績 60 分以上)

三、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

申請方式：

申請方式(自 107 年 4 月 1 日開放線上註冊申請)：

線上申請：新北市高中以上學生獎學金申請網(<http://award.ntpc.edu.tw/>)。

1、註冊：一律以個人身分證號註冊，並參閱註冊頁下方「填寫說明」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各類身分證明文件電子檔。所有證明文件均請以掃描或數位相機拍攝(系統接受 JPG、GIF、BMP、PNG 等影像格式，不接受 PDF 檔)後上傳。

2、申請：以個人註冊之帳號密碼登入系統，點選系統左側「申請獎學金」後，依個人申請類別提出申請，並上傳成績證明文件(需已加蓋關防

或經學校認定核章)、郵局帳戶封面影本、身心障礙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電子檔。上開證明文件經查核如有不實或文件模糊至無法辨識正確性者,本局將逕取消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

(二)為加速獎學金撥款,申請人均請提供郵局帳號以利快速撥款(不限申請人個人存摺,提供同戶籍直系親屬者亦可,惟申請截止後,已登錄之資料不接受任何方式修改),通過申請者獎學金將逕撥入申請人提供之郵局帳戶。

(三)倘無法上傳證明文件電子檔者,請於申請截止日前(郵戳為憑)將證明文件影本(但仍需上網註冊申請),寄至本市板橋區板橋國中輔導處收(地址:22045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7 號),信封請註明「申請新北市高中以上獎學金證明文件」。

請參考網站:<http://award.ntpc.edu.tw/>

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隔代教養清寒助學金

申請條件：

1. 隔代教養家庭須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請向戶籍地所屬區公所申請),或清寒證明書(請向戶籍地所屬里長申請)。
2.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其中一位須符合年滿 65 歲(原住民年滿 55 歲)之條件。
3.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其中一位領有重大疾病手冊者,則不受申請條件 2 之年齡規範,亦可申請獎助學金

審核檢附資料：

1. 務必請學生詳填個人資料於「申請表格」,若申請學生家長無銀行帳戶或郵局帳戶者,請另行於空白處註明告知,否則補助金將無法發放。
2. 繳交「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一份);或領有重大疾病手冊者,請提供醫師診斷書影本(一份)
3. 申請人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4.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5. 申請人在學期間歷年學業成績及操行評量表(一份)

校內申請期限:3/13

新竹市政府獎助學金

凡設籍新竹市六個月以上,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應合於下列條件之一,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

高中、高職學生德行成績甲等(八十分以上),學期成績及體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者。

申請本獎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初審後報請本府核發:

申請書。

成績證明書。

清寒證明。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3/28.

嘉義市千盞燈-照亮眾學生助學金

1.凡設籍嘉義市 6 個月以上，現就讀國內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非低收入戶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或家境清寒，致生活及負擔學費用陷於困難者。

2.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平均 70 分以上，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二次以上之處分。

3.學生之父母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須未超過 114 萬元。學生之父母均已死亡、失蹤者，以同住祖父母所得總額核計。

4.學生未滿二十歲者，父或母有再婚情形，以取得該學生監護權者及其配偶核計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及財產資料。

5.學生由祖父母扶養者，祖父母應與該學生設於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並有共同生活之事實，且應於申請表中切結

6.學生就學須未獲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或補助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3/28

高雄市政府獎學金

1.設籍高雄市六個月以上，就讀中等以上學校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2.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德行表現良好。

應檢附證件：

申請書

低收入戶證明

戶口名簿影本

4. 上學期成績單

校內申請期限：3/28

台中市政府獎學金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

(一) 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二)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三) 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檢附下列證件：

(一) 申請書（如附件）。

(二) 戶口名簿影本。

(三) 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導師證明。

(四) 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

校內申請期限：3/18 止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教育半年刊《幸福創意家》第 47 期徵稿～

親愛的家長您好！

■第 47 期徵稿單元為：「親子職議題」、「家庭交流道」兩大類，請附相關照（圖）片至少 2 張，解析度以 300dpi 以上（以原始檔格式為佳），存成 jpg 格式：

1. 「親子職」投稿主題：（字數 800—1,500 字）：

- (1)親職教育：藉由教育協助父母獲得教養子女的知能。
- (2)子職教育：藉由教育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

2. 「家庭交流道」投稿主題（字數 300 字以內）：

- (1)家庭幽默或溫馨小品：家庭成員間溝通互動時，所發生的幽默趣事或溫馨對話，可短文撰寫或四格漫畫方式呈現。
- (2)給家人的內心話或祝福的話：一直想對家人表達的內心話或祝福的一段話，並加以描述其原因或意義。（如標題：謝謝您、我愛妳…等等）。
- (3)家庭好滋味：在家中世代傳承且別具特殊意義的菜餚，如：甜點類、熱炒類、湯品類…等，加以描述此菜餚世代傳承的原因或其特殊意涵。（合作法分享）
- (4)家庭生活小秘訣：分享如何與家中成員幸福快樂生活的小秘訣，諸如規劃良好休閒活動、家事分工一起做、親子共讀樂無窮、共同學習生活新知…等。
- (5)家庭人物特寫：提供親子、三代同堂以上等家庭指標人物之特寫照，寫下此人物為家庭帶來重大影響或改變之真實家庭故事。

■10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前截稿，請以電子檔傳送稿件，並留下姓名電話及 e-mail，以利聯繫稿件相關事宜，電子檔請逕寄：AA7603@ntpc.gov.tw（新北市樹林區育林國小—陳昱彰主任，電話：(02) 26832112 分機 401）。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教育半年刊《幸福創意家》第 47 期徵稿～

親愛的家長您好！

■第 47 期徵稿單元為：「親子職議題」、「家庭交流道」兩大類，請附相關照（圖）片至少 2 張，解析度以 300dpi 以上（以原始檔格式為佳），存成 jpg 格式：

1. 「親子職」投稿主題：（字數 800—1,500 字）：

- (1)親職教育：藉由教育協助父母獲得教養子女的知能。
- (2)子職教育：藉由教育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

2. 「家庭交流道」投稿主題（字數 300 字以內）：

- (1)家庭幽默或溫馨小品：家庭成員間溝通互動時，所發生的幽默趣事或溫馨對話，可短文撰寫或四格漫畫方式呈現。
- (2)給家人的內心話或祝福的話：一直想對家人表達的內心話或祝福的一段話，並加以描述其原因或意義。（如標題：謝謝您、我愛妳…等等）。
- (3)家庭好滋味：在家中世代傳承且別具特殊意義的菜餚，如：甜點類、熱炒類、湯品類…等，加以描述此菜餚世代傳承的原因或其特殊意涵。（合作法分享）
- (4)家庭生活小秘訣：分享如何與家中成員幸福快樂生活的小秘訣，諸如規劃良好休閒活動、家事分工一起做、親子共讀樂無窮、共同學習生活新知…等。
- (5)家庭人物特寫：提供親子、三代同堂以上等家庭指標人物之特寫照，寫下此人物為家庭帶來重大影響或改變之真實家庭故事。

■10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前截稿，請以電子檔傳送稿件，並留下姓名電話及 e-mail，以利聯繫稿件相關事宜，電子檔請逕寄：AA7603@ntpc.gov.tw（新北市樹林區育林國小—陳昱彰主任，電話：(02) 26832112 分機 401）。